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大连证监局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中介机构执业监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辅导机构”）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新材”、“发行人”）签订了《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受聘担任华阳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并于 2020 年 9 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登记材料。

目前，国泰君安按照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完成了对华阳新材的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和发行人一致认为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和计划目标。现根据贵局《大连证监局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中介机构执业监管工作指引》的要求，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辅导对象情况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2570860803W
注册资本	65,595,625 元
法定代表人	曾世军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 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对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世军	30,939,000	47.17%
2	叶锡平	19,617,000	29.91%
3	大连兆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944,000	16.68%
4	方怀月	3,276,500	4.99%
5	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125	1.25%
合计		65,595,625	100.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主要有四类产品：高强聚酯长丝胎基布生产线成套装备、聚酯纺粘针刺土工布生产线成套装备、管式牵伸聚酯纺粘热轧生产线成套装备、整板狭缝牵伸聚酯纺粘热轧生产线成套装备。上述生产线所生产的非织造材料直接或经进一步加工后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环保过滤等领域，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防水领域。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双组份粗旦长丝非织造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国泰君安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向贵局报送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收到贵局的《辅导备案材料受理单》。

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组织华阳新材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进行辅导授课及培训，讲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等，使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了全面深刻认识，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书面测试，汇总辅导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建立辅导工作底稿。

辅导期内，国泰君安按照辅导计划，组织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规范运作及财务规范等方面的情况，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书面备忘录等方式，提出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并督促发行人落实。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国泰君安是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国泰君安委派张铎、杨鹏宇、王立泉、曹家玮、王云泉和卢东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

张铎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工作小组主要以现场工作的形式完成辅导工作。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邀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参与了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国泰君安与华阳新材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辅导的内容、辅导的计划与实施方案及要达到的效果。在辅导过程中，双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履行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履行了辅导和尽职调查义务，制定了相应的辅导方案并得到贯彻和实施。华阳新材及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和支持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工作，定期接受培训，确保了辅导效果的实现。同时，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资料、走访相关部门、询问中介机构、访谈高管人员等方式，对华阳新材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与员工、财务与会计、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运用、重大合同与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华阳新材及时根据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建议予以落实整改。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国泰君安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并已经贵局受理确认。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认真履行辅导备案和报告的相关手续，及时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报告材料，于2020年12月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于2021年3月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于2021年4月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本次提交为辅导工作总结报告。辅导备案报告提交情况符合《大连证监局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中介机构执业监管工作指引》的规定。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国泰君安确立了如下辅导内容：

1、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代表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对发行人的设立、改制重组、整体变更、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规范；

3、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情况及法律权属；

5、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

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和资金管理规范体系，规范财务运行；

7、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督促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规范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并规范运行；

9、规范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披露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0、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二）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采取“集中授课、个别答疑、考试巩固、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对发行人及辅导授课对象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组织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在发行人的积极配合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有效落实和实施，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内容，辅导工作执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效果评价

通过开展以上辅导工作，发行人根据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积极听取意见，并认真落实整改方案。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良好，股权结构清晰，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关联交易真实公允，内部控制

制度完善，达到辅导的预期效果。

（四）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整个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积极配合并参与辅导工作，及时提供尽职调查资料；积极召集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参与座谈、专题讨论、项目例会，落实与政府相关部门、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及访谈事项；发行人内部各部门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就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的问题认真解答，并提供相关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管理层十分重视辅导工作，要求整改方案落实到人，限期完成整改；安排和要求所有辅导对象参加辅导培训，认真学习证券市场相关知识。

（五）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期间提出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和有效执行等问题截至目前已解决。辅导人员积极督促发行人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内控制度。

发行人募投项目投向已全部确定，募投项目均已获得备案及环评批复。通过贵局辅导验收后，辅导机构及华阳新材将尽快择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文件。

（六）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测试的内容和结果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国泰君安在集中授课培训结束后，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书面测试，测试结果良好，达到预期辅导效果。

（七）大连证监局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已根据相关指引要求定期向贵局报送华阳新材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汇报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截至目

前，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次辅导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国泰君安认为华阳新材目前已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大连证监局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中介机构执业监管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辅导工作计划并实施辅导方案，勤勉尽责，履行了辅导人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张 铎


杨鹏宇


王立泉


曹家玮


王云泉


卢东为

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